

嘉義市政府 114 年度社會福利類及綜合類團隊志願服務評鑑 實施計畫

一、依據：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志願服務之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評鑑。」；「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前項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之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瞭解嘉義市社會福利類及綜合類團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展志願服務工作之成果，並落實志願服務法制，並達到充分運用志工人力資源，弘揚社會互助之精神，特舉辦此評鑑。

三、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嘉義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五、辦理期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至 9 月

六、評鑑對象：

嘉義市社會福利類及綜合類團隊，核備滿 3 年以上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簡稱受評單位)，考量受評單位間差異性，分為下列兩組辦理評鑑：

- (一)社區組：本市核備之社區發展協會
- (二)機構組：除社區發展協會外之人民團體(含地方及中央立案單位)

註：若受評單位不足則取消分組。

七、評鑑成果資料起訖時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計 3 年)

八、評鑑方式：

- (一)由主辦單位敦聘專家學者 2 人組成評鑑小組委員，並就評鑑指標據以進行評鑑工作。
- (二)各受評單位請依格式研提受評資料，資料範圍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推動成果為準，由各受評單位按評鑑指標先填具自評表(如附件 1)，並研提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2)及績效報告(如附件 3，報告內容請以 A4 紙張、word 標楷體、14 字型、固定行高 24pt 橫書繕打)，並於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前併以上資料 1 式 5 份及績效報告電子檔燒錄成光碟 1 份(照片部分請另以 jpg 檔單獨儲存於一個文件夾，以利彙整製作評鑑資料)，送達嘉義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地址：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151 號 2F；電話：05-2713006)。
- (三)受評單位績效報告將由嘉義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收集彙整後送評鑑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再召開決審會議，評定受評單位總成績及名次。

九、實施期程：

工作項目	114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計畫實施發文		*										
繳交書面資料					*	*	*	*				
審查書面資料									*			
決審會議									*			
成果彙整									*	*		
公開表揚										*		

十、評鑑項目及內容：

- (一)法定應辦事項(32%)。
- (二)團隊管理(32%)。

- (三)政策配合度(15%)。
- (四)創新服務(16%)。
- (五)其他項目(5%)。
- (六)加分項目(5%)

十一、成績評定及等第：

- (一) 第 1 名至第 4 名：取分數最高且評鑑成績至少需 85 分以上之前 4 名受評單位。
- (二) 團隊管理獎：於「團隊管理」考核面向足為其他運用單位表率者。
- (三) 方案創新獎：於「方案創新」考核面向足為其他運用單位表率者。

十二、獎勵方式：

- (一) 取第 1 名至第 2 名，各頒發獎牌 1 面，並發給新臺幣 1 萬元禮券。
- (二) 取第 3 名至第 4 名，各頒發獎牌 1 面，並發給新臺幣 5 千元禮券。
- (三) 團隊管理獎：取 2 名、各頒發獎狀 1 面，並發給新臺幣 1 千元禮券。
- (四) 方案創新獎：取 2 名、各頒發獎狀 1 面，並發給新臺幣 1 千元禮券。

評鑑成績前 4 名及單項獎之單位，由市府擇期公開頒獎表揚，並函請受獎單位獎勵參與評鑑有功人員。

凡參與評鑑之單位，均補助印刷費最高新臺幣 500 元整(憑收據覈實支付)。

十三、預期效益：

- (一) 檢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動志願服務之成效及執行現況，並促進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相互交流學習及觀摩。
- (二) 透過評鑑，汲取專家學者之良言，並且激勵志願服務隊積極投入志願服務行列，共同推動全民參與志願服務，促進社會祥和及社區參與力。

十四、附則：

對於評鑑成績有異議者，得於公布評鑑成績 7 日內，填具評鑑異議申復表及相關證明資料，送承辦單位彙整後，送評鑑委員重行檢視審議，並做成決議後，不得再議。

十五、經費概算(略)

十六、奉核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十七、評鑑指標及配分：

評鑑面向	評鑑指標	審核依據	權重
一、法定應辦事項 32%	1. 志願服務紀錄冊之領有率(以實際領有紀錄冊者為準)(11%)	志願服務紀錄冊之領有率達 100%。	11
		志願服務紀錄冊之領有率達 90%以上、99%以下。	9
		志願服務紀錄冊之領有率達 80%以上、89%以下。	7
		志願服務紀錄冊之領有率達 70%以上、79%以下。	5
		志願服務紀錄冊之領有率達 60%以上、69%以下。	3
		志願服務紀錄冊之領有率低於 60%。	1
	2. 辦理志工平安保險情形(11%)	志工平安保險投保率達 100%。	11
		志工平安保險投保率達 90%以上、99%以下。	9
		志工平安保險投保率達 80%以上、89%以下。	7
		志工平安保險投保率達 70%以上、79%以下。	5
		志工平安保險投保率達 60%以上、69%以下。	3
	志工平安保險投保率低於 60%。	1	
	3. 辦理志工服務績	訂有志工服務績效考核相關辦法或規定，並定期辦理考核。	3-4

評鑑面向	評鑑指標	審核依據	權重
	效考核(4%)	訂有志工服務績效考核相關辦法或規定，但未定期辦理考核。	1-2
		未訂有志工服務績效考核相關辦法或規定	0
	4. 志工教育訓練 (4%)	已辦理或協助新進志工、其他類別志工參加志工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並取得研習證書。	4
		尚有志工未取得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研習證書。	0
	5. 製發志願服務證 (2%)	發給志工志願服務證，且於值班、執勤服務時皆有配戴。	2
		發給志工志願服務證，但志工並未確實於值班、執勤服務時配戴。	1
未發給志工志願服務證。		0	
二、團隊管理 32%	1. 志工基本資料之建檔與管理(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需登錄至 113/12/31)(12%)	志工基本資料留有完整書面資料檔案，並將其建檔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9-12
		志工基本資料留有完整書面資料檔案，但未將其建檔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5-8
		志工基本資料書面資料檔案不完整，亦未將其建檔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1-4
		志工基本資料未留存相關資料檔案	0
	2. 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登錄與管理 (6%)	紀錄冊之登錄指定專人辦理，並定期登錄「服務」、「訓練」、「獎勵表揚」及「其他」(如榮譽卡)等項目。	5-6
		紀錄冊之登錄指定專人辦理，但只定期登錄「服務」及「訓練」項目。	3-4
		紀錄冊之登錄未指定專人辦理，但有定期登錄「服務」或「訓練」項目。	1-2
		紀錄冊之登錄未指定專人辦理，亦未定期登錄「服務」、「訓練」、「獎勵表揚」及「其他」(如榮譽卡)等項目。	0
	3. 訂定志工年度工作計畫 (5%)	擬訂志工年度工作計畫，留有書面資料，並確實依計畫執行。	5
		擬訂志工年度工作計畫，留有書面資料，但未完全依計畫執行。	3-4
		擬訂志工年度工作計畫，但未留有書面資料，亦未依計畫執行。	1-2
		未擬訂志工年度工作計畫。	0
	4. 訂定志願服務工作說明書 (5%)	訂定志願服務工作說明書，且確實依說明書內容執行。	5
		訂定志願服務工作說明書，但未依說明書內容執行。	3-4
		未訂定志願服務工作說明書，但有告知志工工作內容及守則。	1-2
		未訂定志願服務工作手冊，亦未告知志工工作內容及守則。	0
	5. 有專人負責提供志工必要之資訊及推動志工相關事務(如：志工招募、辦理或協助志工參加訓練、志願服務紀錄冊管理、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志工管理及考核、志工相關活動...等) (4%)		0-4

評鑑面向	評鑑指標	審核依據	權重
三、政策配合度 15%	1. 活動配合度(5%)	配合動員志工參加全市或全國性之志願服務活動。	0-5
	2. 行政配合度(5%)	參加本府召開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及相關會議之出席率。	0-5
	3. 半年報表及其他各項資料繳交(5%)	半年報表及其他各項統計資料能按時繳交	0-5
四、多元及創新服務 16%	1. 多元創新服務或其他具特色之服務 (10%)	對志願服務工作提出創新工作項目及作為，並足為其他運用單位學習推廣。	6-10
		對志願服務工作提出創新工作項目及作為，但未能推廣或實際執行有困難，惟其精神仍值得鼓勵。	1-5
		無創新工作。	0
	2. 鼓勵長者參與志願服務 6%	鼓勵長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成效	1-6
		無鼓勵長者參與志願服務。	0
五、其他 5%	評鑑書面資料準備完整度。		1-5
六、加分項目 5%	曾參與 111 年度社會福利類及綜合類團隊志願服務評鑑評鑑		5

十八、實施期程：

階段	日期	項目	內容
一	3/11(二)	社會福利類及綜合類團隊志願服務評鑑說明會	說明社會福利類及綜合類團隊志願服務評鑑辦理方式及應配合事項。
二	8/15(五)	評鑑書面審查資料收件截止	「書面資料光碟」5 份，請按各項指標請單獨儲存於一個文件夾，以利彙整製作評鑑資料。
	8/18-27	書面審查	評鑑委員對各受評單位之自評表及書面資料光碟進行審查。
	9/5(五)	決審會議	1. 評鑑小組開會決議入選單位之名次。 2. 討論各單位之優缺點。 3. 各單位改進之建議。
	10 月	績優單位表揚	於績優志願服務人員表揚大會公開表揚與頒獎。
	9 月至 12 月	彙編評鑑報告	